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符合所有復牌條件及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1. 完成適當調查，以解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所識別的審計事項（「復牌條件1」）；
2.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復牌條件2」）；及
3. 向市場告知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由羅兵咸永道所識別的審計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復牌條件3」）。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擴大獨立調查的範圍，以便識別（如有）本集團所支付尚未正式取得批准或具理據的其他重大預付款項，並評估及披露該等款項對本集團的影響（「復牌指引(a)」）；
- (b)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b)」）；
- (c)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而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打擊市場信心（「復牌指引(c)」）；及
- (d) 證明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達到與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相稱的能力標準，以按照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復牌指引(d)」）。

符合所有復牌條件及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復牌條件及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條件 1 – 完成適當調查，以解決羅兵咸永道所識別的審計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名供應商支付的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了解及調查預付款項（「**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委聘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有關預付款項的事宜展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調查並發表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其主要調查結果於該公告內概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同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現場內部控制審閱，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審閱有關本公司管理層支付任何預付款項的內部控制程序並發表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其概要載於該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發表報告，內容有關審閱調查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及來自獨立調查委員會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若干中國法律事宜的意見備忘錄後進行的調查。

復牌指引(a)－擴大獨立調查的範圍，以便識別(如有)本集團所支付尚未正式取得批准或具理據的其他重大預付款項，並評估及披露該等款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符合復牌指引(a)，獨立調查委員會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協助其進行擴大調查，並就有關擴大調查範圍發表調查報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其概要載於該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協助羅兵咸永道要求的若干具體事項，並就該等具體事項發表調查報告(「**第三階段調查報告**」，聯同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統稱「**擴大調查報告**」)，其概要載於該公告。

考慮到內部控制顧問在調查報告、內部控制報告、擴大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備註中載列的技術限制，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可能導致預付款項出現的部分原因以及本集團當時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及問題。

儘管如此，由於有關第三方、前任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不願合作及協助調查以及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與資料理解有關預付款項的商業基礎和決策程序(「**限制**」)，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採取所有調查手段後，仍無法確定無疑地識別羅兵咸永道識別的審計事項的相關成因。獨立調查委員會因此認為，預期任何進一步調查將不會為調查提供更多調查結果。

雖然調查面對限制及其他困難，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調查及就調查發表的報告足以有效協助本公司修正因預付款項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問題，從而盡量減輕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採取預防措施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系統。

復牌條件2—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以符合復牌條件2。下表載列相關財務業績及報告的刊發日期及網頁鏈接。

財務業績／報告	刊發日期	網頁鏈接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131/ltm201901311138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七年年報」)	二零一九年 二月四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04/ltm20190204336_c.pdf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21/ltm20190221032_c.pdf
二零一八年中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24/ltm20190224020_c.pdf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六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616/ltm20190616018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621/ltm20190621899_c.pdf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30/ltm20190830214_c.pdf
二零一九年中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30/ltm20190830232_c.pdf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均載入免責聲明，此乃由於缺乏有關(i)預付款項；(ii)給予一名空調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i)與裕通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iv)就諮詢服務協議向一名個別人士支付的付款的充分審

核憑證。由於限制所致，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調查與其他解決方案均無法協助董事會搜集更多審核憑證或就羅兵咸永道所提出的審計事項提供有關任何人士所犯下的任何失當的更多意見。

另應注意，除有關羅兵咸永道就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無法表示意見的憑證限制(「二零一七年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的可能影響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二零一八年年終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發表意見，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本公司核數師充分認識到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二零一七年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並於審核二零一八年年終業績時採納高度審核標準及其他額外程序，包括擴大財務資料的審閱範圍及法律審核。審核結果顯示引致羅兵咸永道所提出的審計事項的所有交易及有關交易的任何相關人士均無持續性影響。本公司核數師考慮二零一七年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及二零一八年的相應保留意見後認為，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末財務報表與二零一八年數據(可能受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所述限制影響)的可比性外，其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包括二零一七年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核結果產生持續影響。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所載審計事項的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式消除，因此據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末財務報表與二零一八年數據(可能受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所述限制影響)的可比性外，日後無需再就有關審計事項的表示無法表示意見或發表其他審核保留意見。

復牌條件 3— 向市場告知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由羅兵咸永道所識別的審計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每月更新包括所有重大資料市場概況(如適用)。

復牌指引 (b) —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為回應調查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及擴大調查報告所發現的事項，本公司立即主動採取措施實施行動計劃，以盡力修正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改善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及按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就預付款項審批程序、供應商篩選及信貸評估以及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的其他方面制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核數師已為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程序。截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為止，除二零一七年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外，本公司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不正常情況或提出任何查詢或發現任何類似預付款項或有關羅兵咸永道所提出的審計事項的其他交易的事宜。據此，董事會與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報已充分證明本集團已貫徹實施內部控制改善措施。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就揚州匯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揚州匯銀」)(本集團涉及預付款項的唯一現有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因應內部控制審閱報告、調查報告及擴大調查報告所發現的本集團內部控制缺陷所進行的修正工作展開跟進審查(「跟進審查」)。跟進審查報告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報告證明內部控制修正與改善的有效性，而內部控制顧問總結認為，揚州匯銀已在制度層面落實了修正要求，並在執行層面落實管理責任。

復牌指引(c) –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而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打擊市場信心

基於調查報告及擴大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以及揚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已斷定並無有關預付款項的刑事罪行，概無明確的直接證據證明任何董事於任何關鍵時間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就產生預付款項作出的欺詐行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產生預付款項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寬平先生（「曹先生」）暫停擔任其職務，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辭任。產生預付款項時在任的董事會成員亦已在曹先生辭任後全數辭任。概無現任董事會成員(i)涉及有關預付款項的任何交易或其他問題交易；或(ii)與曹先生、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當時的重大股東於關鍵時候有任何關連。

隨著調查取得進展，當時的內部控制缺陷逐漸浮現。當時並未設有監管預付款項應用的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具體審批標準，而有問題的預付款項並未經當時的董事會妥善審議，董事會因而未能參與預付款項相關交易及其他問題交易的決策程序。現任董事會充分了解預付款項對本集團的嚴重影響，並已立即全面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就預付款項進行全面調查。

在詳細分析內部控制審閱報告、調查報告及擴大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後，現任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盡力修正預付款項相關事項，並積極參與設計及實施內部控制改善涉及的大量籌備工作，包括收集大量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數據、進行多輪內部及外部討論以及分析內部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在不受曹先生與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影響的情況下，經改進的內部控制系統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一直有效協助本集團修正預付款項漏洞。根據修正報告及二零一八年核數師報告的調查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後並未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交易。

據此，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而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打擊市場信心。

復牌指引(d) – 證明董事已達到與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相稱的能力標準，以按照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各現任成員均可按照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的規定，個別及共同地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董事會現任成員包括來自不同背景並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其中包括商業管理、銷售及推廣、法律專業、會計及金融等。董事會各現任成員於其各自的專業範疇中平均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董事會現任成員一直透過運用其各自的知識及經驗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就設計、發展、實施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建議。修正報告的正面結果乃對現任董事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技能與能力的肯定。

此外，董事會各現任成員已盡力勤勉參與處理預付款項及其他問題交易引致的所有事項，並已花費大量精力及時間領導本集團走出困境，其中包括：

- (a) **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輕預付款項相關交易及其他問題交易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影響：**現任董事會已終止與有問題的相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從而盡量減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揚州匯銀向兩名供應商江蘇致普電器有限公司及揚州索海電子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預付款項提出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會最新發展；
- (b) **協助調查、內部控制審閱、中國內部控制檢討及跟進審查：**為方便對本集團進行有關審閱及調查，現任董事會積極協助收集所需數據，並一直與各專業人士舉行及時有效的會議，以協助彼等了解本集團的資料及加快調查／審閱整體進度；
- (c) **改善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日後任何未經授權預付款項交易及不正常情況：**由於預付款項曝露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薄弱企業管治，現任董事會一直積極透過更新或制訂(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控制手冊；監管本集團有關涵蓋市場類、業務類、售後管理類、財務類、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等各類事項授權過程的授權矩陣；規定供應商資質及表現評估的採購管理手冊；及規定全體員工每個年末均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的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從而改善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現任董事會亦已在編製上述正式內部控制政策期間向僱員發佈多項特定領域的書面臨時指引。現任董事會將積極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狀況，並定期更新有關政策；

- (d) 與聯交所全面合作，及時及毫無保留地提供調查的最新發展及有關預付款項與其他事項的資料；董事會現任成員已收集及分析大量本集團數據、尋求專業意見及進行深入討論，以及時及毫無保留地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
- (e) 盡力擴大本集團業務發展以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例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與其客戶達成更多框架協議，其中包括與兩名客戶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採購金額與揚州匯銀達成的協議。

董事會現任成員明白，避免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的衝突、為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為彼等的職責和責任。

本公司謹此申明，各現任董事已證明其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可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其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已符合所有復牌條件及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辛克俠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